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東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王素娟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被告 楊岱諺

000000000000000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
服役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0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原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分
為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03號，然於113年11月12日原告撤回
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本院認不宜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
113年度交易字第119號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，而本件原告於
113年11月1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聲請移送民事
庭，有113年11月12日調查筆錄在卷（見東交簡字第303號卷
第42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楊淨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